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花园游客服务站工程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花园游客服务站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嵩阳路与少林路西南角。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登发改审[2020]11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装配式驿站一座，建筑面积341.62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估算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元整(¥3140000.00元)。此价格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 设计费65000.00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为：97.5%（承包人结算建安工程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

注：工程结算费用=承包人的设计费+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

取费基数为登封市审计局或其他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计算基数；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朱金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如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1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466DH57Y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紫薇城9#楼2单元1707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1-629788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4150116000010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招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提前自行收集所需的所有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未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代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有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10 天内。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承包人联合体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均需对发包人承担连带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联合体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1.2、承包人牵头单位应履行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的职责，组织、协调和处理联合体各成员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4.1.3、设计人应履行联合体投标协议的约定，按照国家、省及郑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章程进行设计，并积极配合进行图纸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工作；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设计交底、现场问题处理等设计工作；

4.1.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4.1.5、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发包人对项目部管理班子不力改变者，有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

4.1.6、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和主体关键性工程的分包。

4.1.7、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常驻工地，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5 日历天，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实行项目经理签到制，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每少一个工作日 200 元，发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4.1.8、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事件罚款 1000 元/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双方约定。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朱金伟；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241121228247；

联系电话：0371-62978891；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登封市中禾广场C座1227。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罚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罚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的分工依照联合体协议执行，费用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按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159-2011） 。

7.6.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配合协调，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需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周2份。

8.4.3 进度的修订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



行缺陷 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 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执行通用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图纸包含所有内容。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依施工内容据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依施招标文件。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依施工内容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承包人提出进度支付申请交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工程预算费的 30%，工程施工完成量为 80%以上付至工程预算费用的 60%；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付至工程预算费用的 8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无息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2) 不按本合同约定恶意拖欠工程相关单位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工程相关单位或农民工直接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的；

(3) 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5)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到工程项目中；

(6) 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7) 总工期延迟完工/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竣工；

(8)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分为政治不可抗力和自然不可抗力。

(2)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 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3)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4)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6)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市级或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提前终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 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评审机构：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执行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依照登办【2018】19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与施工相关的证件，费用分担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3、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每月5号前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拨付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集体信访、上访事件的，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同时罚支付农民工工资额的50%的罚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 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花园游客服务站工程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登封市颍河路紫薇城9#楼2单元17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62978891

传 真:

开户银行: 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415011600001090

邮政编码: 45247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高辉	法人代表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白会玲	安全副总	工程师	/
	李喜迅	财务	助工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朱金伟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副经理	李百冲	项目副总	工程师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设计负责人	黄晨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2023年）
采购负责人	王依宁	采购组长	助工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施工负责人	何洪强	施工组长	助工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技术负责人	刘立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造价管理	张伟强	造价负责人	工程师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质量管理	仝亚锋	质量员	助工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计划管理	冯文锦	计划组长	助工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安全管理	钟麦顺	专职安全员	助工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	白现涛	环境组长	助工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产业强镇 2022年度蔬菜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其他人员				

登封市

